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78056X2025203

采购单位（甲方）兴业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住 所：兴业县商贸西路95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大同路16号永基·世纪名门小区1幢09号、10号、11号一层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玉林

签订合同时间：2025-06-05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78056X2025203

采购单位（甲方）兴业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12N49978056X2025203

—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保险服务合同	车辆保险	1	辆	6178.06	6178.06	桂KG5511	详见保单信息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壹佰柒拾捌元零陆分，（小写） 6178.0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6 月 05 日
通讯地址： 兴业县商贸西路95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大同路16号永基·世纪名门小区1幢09号、10号、11号一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家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5-26990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玉林市分行
账号：	账号： 21117010292240009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000
经办人：	2025 年 06 月 05 日